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10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刚先生、周路先生、姚爱斌女士、葛良娣女士、钱炽峰先生、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科技”)为进一步支持其参股公司新疆晓鹿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晓鹿科技”)的经营发展，九安科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晓鹿

科技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其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晓鹿科技第二大股东高新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晓鹿科技提供 272 万元财务资助；同时，晓鹿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向九安科技出具了《担保函》，自愿为晓鹿科技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晓鹿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属乌鲁木齐国资委全资控股，信用良好；“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智能服务平台项目-电子标识发行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新疆昆仑智慧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依据项目合同履约产生的经营收入回款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利率由双方商议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落实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经协商，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拟以其取得的新疆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向公司偿还 24,599,289 元的债务。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为降低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